

高雄市內門區公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電話號碼	
通訊地址	高雄市 區 里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郵遞區號	
土地座落	段 小段		
	地號		份數
	共計 筆	註：地號請逐筆填寫。	
此 致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遞 (採平信寄件，若避免遺失請自附掛號回郵信封及貼足郵資) 申請人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※注意事項：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，應具備書件：填具申請書一份、檢附一個月內地籍

圖騰本(正本)、土地登記騰本(正本)或電子騰本一份。